

工作報告

財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傅百屏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舉行第五屆第六次大會，百屏得以向各位提出財政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恭祝大會順利成功，並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臺北市近年來的市政建設可謂突飛猛進，各項重大工程正依計畫相繼執行中。本局市政建設能不斷地持續發展，實有賴於財政之配合與支援。爲了加速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近幾年來市府的歲出預算，年年均有大幅增長；雖然稅課收入有超徵，惟爲支應捷運系統工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所需經費(兩者合計需款在千億元以上)，已無法從市庫經常收入財源以爲挹注。儼於是項財政重大負荷，今後本局財政工作除本開源節流原則，並革新財務管理，加強稅捐稽徵，防杜逃漏，積極催徵欠稅

，以充裕市政建設財源外；另以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速非公用土地處理，強化集中支付功能，以及積極督導地方金融發展等，亦列爲本局之工作重點，期以充分發揮財政功能配合與支援市政建設之需要。

謹將本局工作概況，分爲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以及財產管理等四部分，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財政收支

一、七十七年度收支概況

(一)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

七十七年度歲入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共計編列六七五億一、〇六六萬元，迄年度收支結束止，實收納庫數六八九億一六八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一〇二·〇六%，茲按來源別列表說明如下：

表一：七十七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來源別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四八、一九〇、六七七	五四、六〇六、七八四	一一三·三一
稅外收入	一〇、一三三、二二三	一〇、〇八〇、九三一	九九·四八
以上實質收入小計	五八、三二三、九〇〇	六四、六八七、七一五	一〇·九一
補助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八四九、九二八	三、八六三、九六八	七九·六九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三、九八六、八三一	〇	〇
合計	六七、五一〇、六五九	六八、九〇一、六八三	一〇二·〇六

附註：一、以前年度結餘需否動支，俟年度決算再行核計。

二、以上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包含國稅分成部分，不包含市稅解繳中央部分。

(二)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

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共計編列六七五億一、〇六六萬元，迄年度收支結束止，支付累計數為四

八九億三、二三四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七二·四八%，茲按政事別列表說明如下：

表二：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 事 別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占 預 算 數 %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四、〇一六、五九一	三、三七九、四一〇	八四・一四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一八、七六四、五〇二	一五、一〇〇、九四一	八〇・四八
經 建 交 通 支 出	二四、九八七、八五一	一五、三五八、一七〇	六一・四六
警 政 支 出	五、一四四、六八一	三、八七七、七八二	七五・三七
社 會 救 濟 及 衛 生 支 出	八、五四二、三二一	六、七八二、八九三	七九・四〇
其 他 支 出	五、五九四、七二三	四、二〇九、六四二	七五・二四
第 二 預 備 金	四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九八	四八・五九
合 計	六七、五一〇、六五九	四八、九三二、三三六	七二・四八

附註：歲出預算未執行數，須辦理保留，移下年度繼續支用部分未計。

二、七十八年度收支概況

(一)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

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共計編列八二二億八、九七九萬餘

元，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止，實收納庫數六九億九八三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八・四〇%。茲按來源別列表說明如下：

表三：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六九、五〇九、〇〇〇	六、六〇七、八二六	九·五一
稅外收入	一二、〇八〇、七九一	三〇二、〇〇八	二·五〇
補助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以前年度結餘	—	〇	〇
合計	八二、二八九、七九一	六、九〇九、八三四	八·四〇

附註：一、七十八年度甫經開始，部分稅目尚未開徵。

二、稅課收入預算數內，含營業稅、印花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解繳中央部分，經行政院函示仍應解繳，須得辦理追減預算。

(二)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

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七〇〇億五、八四六萬餘元，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止，支付累計數為七一億八六八萬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一〇·一四%，茲按政事別列表說明如下：

表四：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 事 別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支付數占預算數%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一、一四一、九七九	二九九、九五五	七·二四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二二、〇二三、二六六	一、六四二、七三三	七·八一
經 建 交 通 支 出	二四、三三一、八五五	一、二一〇、〇七三	四·九七
警 政 支 出	四、七一六、六九二	四四九、八二二	一〇·七六
社 會 救 濟 及 生 支 出	九、八五三、四〇八	一、一五七、六九八	一一·七五
其 他 支 出	五、五四一、二六〇	二、三四八、四〇四	四二·三八
第 二 預 備 金	四六〇、〇〇〇	〇	〇
合 計	七〇、〇五八、四六一	七、一〇八、六七五	一〇·一四

附註：其付支出支付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原因，係其中含債務支出支付數（各單位貸款本息等）二一億餘元之故。

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本府特別預算，除已辦理決算者外，迄本（七十七）年七月

底止，仍在執行中者有六案，已獲貴會審議通過，正待執行者二案，共計八案，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五：特別預算收支概況（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支付數	支付數占預算數%	財源
福和橋整理及福和二橋新建	四六七、七二五	三九一、二二二	八三·六四	車輛過橋費收入
重陽大橋新建	八〇二、六六〇	六八五、九九〇	八五·四六	〃
中興大橋整理	九〇四、〇〇〇	五九二、九七三	六五·五九	〃
市政中心大樓新建	五、三五〇、〇〇〇	五五一、〇五二	一〇·三〇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市議會大樓新建	一、一五六、八二六	一五七、二八二	一三·五九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	八八、一六六、二二七	二、八七七、五六五	三·二六	中央補助、財產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一、四九六、〇六二	—	—	銀行貸款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計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三、〇五九、〇八一	—	—	稅課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合計	一四一、四〇二、五八一	五、二五六、〇八三	三·七二	

四、發行各種債券情形

本市奉准並已發行之債券有三種，即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

券，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七十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核定發行三六億五、〇〇〇萬元（含捷運

工程特別預算），迄年度結束，實際發行二七億六、七〇九萬一、〇〇〇元。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核定發行五億元，已

於本（七十七）年四月全部脫售。歷年已發行債券情形，詳如表六：

表六：臺北市府各種債券發行一覽表（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債券類別	核定發行額	核定利率	實際發行額	備註
七二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 一、六〇七〇〇 三、七三九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九二〇二二 一〇七二二 一〇六三三 一、三二九〇〇	
七三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九九五 九九五 %%%	八五五〇六 八五〇〇四 一、四〇〇〇八	
七四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九九二 九九二 五五五 %%%	二、六〇八、一七〇〇〇 二、六〇八、一七〇〇〇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原發 行一六〇萬五千元，因發 撤銷全數收回。經貴會 同意撤銷改由以前年度經 費賸餘及銀行貸款支應。
七一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二、二四八、三八〇〇	一一二 一一二 %%%	八七三、六〇七 四〇五、六二五 一、二七九、二二二	包含福和二橋特別預算二 、二四一萬五千元。 原發行五億三、〇三九萬 六千元，因案撤銷收回一 億二、四七七萬一千元。

	七六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計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 五、七五〇%	二、〇一四、七五一 二、六一四、七五一	
	七七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計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二、七六七、〇九一 三、二六七、〇九一	含大眾捷運工程六億五千萬元。
總計			一〇〇、四四六、三六四		一三、五二五、五三一	

五、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七十七年度處理支付案件二五萬二、九九六件，較七十六年度之二五萬二、八七七件，增加一一九件，增加率為〇・〇五%，簽開市庫支票三七萬九、四六四張，較七十六年度之三十六萬一、二七四張，增加一萬八、一九〇張，增加率為五・〇三%，全年度支付庫款六七三億七、二四二萬餘元，較七十六年度之五六二億五、二二一萬餘元，增加一一億二、〇二一萬元，增加一九・七七%。

六、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一) 籌措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財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經費，本市仍比照第一期工程方式以特別預算辦理。其經費負擔原則，係中央補助四〇%，臺灣省分擔一〇・五%。本市分擔二九・五%，另特定財源二〇%。其中本市負擔部分計三六六億餘元，除三七億餘元以土地作價外，餘三二九億餘元，將向

市銀行貸款支應。另有關特定財源部分，貴會審議意見與中央核示事項迥異，本府已於本(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臺灣省會銜函報行政院，建議由中央與地方各半分擔，以避免爭議，尙待中央核示中。

(二) 籌措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經費：

本市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取信於民，除於七十八年度預算內繼續編列取得經費外，另並編列特別預算四三一億元，其歲入來源分別為土地增值稅回收五四億元，向市銀行貸款三七七億元，貸款部分，並將依貴會審議意見按年息三%計息，以降低本府利息負擔。另因公告現值調整及加成發給而致經費增加，亦將依貴會意見以發行建設公債及動用以前年度累計贖餘挹注。

(三) 修訂相關法規：

本局為應財務行政業務需要，七十七年度內計修正財務法規三種，分別簡述如下：

1. 為配合捷運工程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財源籌措需要

，經檢討修正「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擴大其適用範圍，提高貸款額度，降低貸款利率。

2. 爲使本府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能順利切實執行經依各事業單位反映，研修「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明確規定有關本府股權代表之產生有關事宜。

以上兩項法規均送請 貴會審議中。

3. 修正「臺北市債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因應

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貸款及發行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宜，案經本府法規會提送本府第九七三次市政會議通過，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以七七府法三字第二五五六二四號令發布施行在案。

(四)編印財務行政法令彙編：

爲使各單位對現行財務法規有所瞭解，俾利財務管理之加

強，本局經於本(七十七)年四月編印「財務行政法令彙編」乙冊，函送府屬各單位參閱。

貳、稅務行政

一、稅收概況

(一)七十七年度稅收情形：

七十七年度本市各項地方稅收預算數爲六二三億七、二五七萬元(包括應分配予中央之營業稅、印花稅各五十%在內，不包括中央應分配予本市之遺產及贈與稅)。本年度實徵累計數爲七一六億八三四萬元，約超徵一四·八%，較上年度實徵累計數六〇四億六、一三七萬元，增收一億四、六九七萬元，增收率爲一八·四%。茲將各稅徵績列表(表七)並分析如下：

表七：七十七年度各稅實徵數與預算數比較表(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金額		實徵數占預算數%	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	備註
	全年度實徵數	全年度預算數			
營業稅	三三三、三二八、四八七	三三一、一二六、五一〇	一〇三·七(+) 一一三·二		
印花稅	一、五〇〇、四八五	一、四六七、〇〇〇	一〇二·三(+) 一一·六		
使用牌照稅	一一、三一九、八九八	一一、〇四六、二四〇	一一三·四(+) 一五·三		
田賦	七、七八一	六、三〇〇	一二三·五(+) 一·四		

地價稅	三、八〇六、五八四	三、七九五、四〇〇	一〇〇・三	四七・〇	
土地增值稅	二〇、三〇八、三二八	一三、三六二、七〇二	一五二・〇	一五・四	
房屋稅	六、一七三、一三九	五、六〇八、二三七	一一〇・一	七・一	
屠宰稅	三、九三〇	二八七、八四九			於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
娛樂稅	三一八、〇七七	三三三、四二一	一〇一・五	六・七	
契稅	二、七〇四、三三七	二、二八一、二二〇	一一八・五	八・七	
教育經費	一、一三七、二九三	一、〇七七、六六九	一〇五・五	二・六	
總計	七一、六〇八、三四三	六二、三七二、五七八	一一四・八	一八・四	

上列十項稅目中，除屠宰稅已於七十六年四月奉令停徵，但預算早已編列，故在徵收比較表上仍保留預算數字，又本年度屠宰稅之實徵數三九三萬元乃上年度之徵起數，由省財政廳延至本年度統一分配給臺北市之「應得屠宰稅分配款」，故實際上本年度之稅目僅有九項，全部達到預算目標。其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最多，全年度計超徵六九億餘萬元，占年預算五二%，乃由於經濟景氣繁榮，民間資金充裕，不動產之交易熱絡所致，其次為營業稅，本年度

超徵十二億餘元，乃由於新制營業稅之推行，逐漸落實，內外銷旺盛所致。
 (一)七十八年度稅收情形：
 七十八年度本市各項稅收預算數為六八八億七、六〇〇萬元(包括應分配予中央之營業稅、印花稅各五〇%在內，不包括中央應分配予本市之遺產稅及贈與稅)。本年度第一個月(截至77.7.31止)實徵淨額為五七億五、四一九萬元，約占全年預算總額八・四%，較上年同期實徵淨額六

二億五、八六二萬元，減少五億四四三萬元，短收率約爲八·一%。謹將各稅徵績詳列如表(八)。

又本年度七月份之稅收達全年預算八·三五%，若換算全年，剛好達到預算目標。但若與上年同期比較顯有短少，考其原因，則因上年度同期之不動產交易過度熱絡，今年

度開始顯有漸趨平淡之勢，如以土地增值稅一項觀之，就減少十一億七、〇〇〇萬元，但可喜者爲營業稅部分之稅收增加了八億六、〇〇〇餘萬元，可稍爲彌補，然仍短收五億餘萬元。

表八：七十八年度七月份各稅實徵數與預算數比較表（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金額		實徵數占預算數%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備註
	截至七月底實徵數	全年預算數			
營業稅	三、五四六、八四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	(+)三二·三	
印花稅	九三、〇三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三三·二	
使用牌照稅	四七、五三八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八·六	
田賦	八九	—	—	—	
地價稅	二七、四三三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五	(-)四〇·六	
土地增值稅	一、七〇二、九一七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	(-)四〇·八	
房屋稅	四六、六一二	六、一〇〇、〇〇〇	〇·七	(-)六五·四	

娛樂稅	一七、三九八	—	—	(一)三四·六
契稅	二五九、七六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	(+)七·二
教育經費	一二、五六三	九七六、〇〇〇	一·三	(-)六六·四
總計	五、七五四、一九一	六八、八七六、〇〇〇	八·四	(-)八·一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概況

(一)七十七年度徵收情形：

本年度計實徵工程受益費六億一、八八四萬元（係徵收七十七以前年度發包完工工程部分）。

(二)七十八年度徵收情形：

本年度第一個月（截至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實徵工程受益費五、八六九萬元。（係徵收七十七以前年度發包完工工程部分）

三、加強稽徵與重要措施

(一)統一發票稽查工作：

為加強輔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營業稅，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與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別遴派稅務員三十人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共三十組執行稽查工作，本年度共稽查八、七八三家，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九二五家，補徵稅額四七萬八、九一二元。查獲未辦營業登記商號四〇家，補徵稅額六萬一、六三〇元，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三次以上者商號二二家，除依法補稅送罰外，另依法處以停止營業

二週者十五家，對漏開統一發票頗收遏阻作用。

(二)查核營業稅進銷項憑證異常商號，以杜虛報：對營業人申報進銷項憑證，經電腦分析，產生異常清單，逐案進行查核，全年度共查核異常家數九萬八、四四六家，進銷項異常資料二五萬五、〇五七件，查獲虛設行號發票九九五件，違章補徵五、六三七件，補徵稅額三、六六〇萬餘元。

(三)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辦理全市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時間自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止，共一個月，計清查房屋五十二萬一、四四四戶，清查結果，房屋使用情形有更動，經更正者計八、四五五戶，增加稅收二、三九八萬餘元，另房屋使用情形原為出租，但實際已改為自住者計三、五五五戶，已主動由稅捐稽徵處輔導納稅人申請更改其地價稅為自用住宅用地課徵，以符實際。

(四)加強查緝未辦登記娛樂業並輔導其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

清查全市無照營業商號十一家及新興之MTV視聽中心一五一家，輔導其辦理設籍及代徵娛樂稅，使列入課徵娛樂稅範圍。

(五) 查核印花稅逃漏工作：

查核全市各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公私立醫院、車體打造廠、補習班等業之印花稅，計補繳印花稅六二萬五、五七三元，補貼印花稅票五、一九七萬五、六二一。

(六) 發揮團隊精神，追繳巨額欠稅：

本市巨型銀樓公司二家，欠繳巨額稅款，經協調海關協助，扣押其進口黃金三八〇公斤，經臺北地方法院及該院士林分院之支持，拍賣清償欠稅一億六、〇〇〇萬餘元，由於各機關配合良好，發揮團隊精神，達到保全稅款之目的，效果良好。

四、革新便民措施

(一) 簡化稽徵作業，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共五項：

1. 申請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作業原為三天，縮短為二天。
2. 遺失空白統一發票報備作業原為三天，縮短為二天。
3. 土地增值稅申請撤銷案件作業原為七天，縮短為五天。
4. 房屋稅評定現值重核作業，原為七天，縮短為五天。
5.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作業，原為五天，縮短為三天。

(二) 舉辦土地代書及建設公司稅務懇談會：

為加強溝通徵納雙方意見，特舉辦土地代書及建設公司懇談會，業者就實務作業有關房屋設籍，契稅申報等問題提出討論，均由各業務主管，逐一予以充分解答，使徵納雙方均有共同之認識。

(三) 召開修正營業稅法座談會：

新制營業稅修正案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即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為使營業人能充分瞭解修正之內容，特舉辦修正營業稅法座談會，參加各營業人達五〇〇多人，由稅捐處業務主管對修正之內容作充分之解說與溝通。

(四) 簡化公司行號辦理發行獎券手續：

工商行號辦理發行獎券案件日益增多，為便利營業人申請，除簡化各項手續外，並採隨到隨辦措施，以達到便民之效果；另對贈品有提供飛機票者，改以凡中華航空公司無航線之地方，均可使用其他航空公司之機票，改變以往僅限使用中華航空公司機票之規定，使工商行號促銷活動更趨靈活。

(五) 舉辦宣導統一發票聯誼活動：

為寓宣傳於娛樂，達到潛移默化之宣傳效果，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擴大舉行宣導統一發票聯誼活動，參加民眾達五萬多人。除設置娛樂節目外並設置服務臺，解答稅務問題，贈送贈品及各項納稅宣傳資料，對納稅宣導效果良好。

叁、金融管理

一、對臺北市銀行業務之督導

(一) 該行七十七會計年度申請增設民生、東門、維德三分行，暨大直、天母二辦事處，業報奉財政部核准，現有三十一個分行，十三個辦事處，四個收支處。

(二) 督導該行遵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或依法報請轉列呆帳

。七十七會計年度報請轉列呆帳共三十四件，經轉報臺北市審計處審查結果，已獲同意轉銷者十四件，尚在核辦者二十件。

(三)督導該行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按季陳報催收情形，由本局逐件提出審核意見，促請該行加強清理及實施追蹤考核，以期達到清理之目的。至七十七年六月已完成清理四八一件（包括已獲清償、協議分期攤還、處分擔保品結案、依程序辦理轉列呆帳等），尚有四四七件繼續加強辦理中。

(四)有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該行指示糾正或應予改善事項，由本局逐項列管，督導其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實施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函報財政部鑒核，尙待改善部分則繼續列入追蹤考核。

(五)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該行營運情形如左：

1. 存款總餘額——計一、六八五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九八億餘元，增加率二一·四九%。總存款中一般存款爲九八三億餘元，占總存款五八·三四%，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四六億餘元，增加率一七·七八%；公庫存款爲七〇二億餘元，占總存款四一·六六%，較上年同期增加二五·一億餘元，增加率二七·六一%。
2. 授信業務總餘額——計一、六五六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二億餘元，增加率一三·八九%。授信業務總餘額中計有放款一、〇五〇億餘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六三·四一%；投資有價證券爲五七三億餘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三四·六〇%；保證業務爲三三億餘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一·九九%。

二、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之督導

(一)依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局爲銀行業務督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法爲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營運業務之準據，亦爲主管機關管理監督工作之標準。本局目前對該行管理監督工作的重點項目如左：

1. 督促該行切實遵照有關法令辦理各項金融業務，適應地方中小企業及一般平民之需要。
2. 督導該行依據金融業務檢查機構指示、糾正，或應予改善事項，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實施複查；尙待改善部分，逐項列管，追蹤查核。
3. 督導該行於七十七年度再增資新臺幣二億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爲新臺幣一十四億元正，以加強該行之資本結構。

(二)該行現有三十八個分行，營業區域遍及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本市。

(三)該行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核轉及督促按期編報各項業務報表，實施審核分析，以考核其營運績效。

(四)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該行營運情形如左：

1. 存款總餘額（含儲蓄會金）——計四七〇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三九四億餘元，增加七六億餘元，增加率爲一九·二九%。
 2. 放款總餘額（含貸放會金）——計三六九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九六億餘元，增加七三億餘元，增加率爲二四·六六%。
- 三、對本市公營當舖業務之督導
- (一)該舖現有十一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收當在

庫品三萬七、〇七〇件，收當金額五億七、八四五萬餘元。該舖資本額四億元，向臺北市銀行融資三億二、〇〇〇萬元，共計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為七億二、〇〇〇萬元。

(二)本局除按月分析其經營績效及審查各項報表外，並督導該舖加強實施內部稽核檢查工作。

(三)自七十七年二月十日起將每人限當金額由新臺幣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收當利率月息由一·三%，降低為一·二%，較民營當舖利率低廉（惟限當金額超過五萬元部分，按一·三二%計息）。

(四)關於 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決議公營當舖更改名稱案，業經本局函報市府核辦中（擬改名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四、對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督導

(一)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六個區農會信用部，截至七十七年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一一·九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九·八億餘元，增加二·一億餘元，增加率為二一·四三%。

2. 放款總餘額——六一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三八億餘元，增加二三億餘元，增加率為六〇·五三%。

(二)七十七年度（76.7.1.~77.6.30.）金融業務檢查單位對南港、景美、木柵等三個農會信用部，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應予改善事項，經中央銀行逕飭各該農會信用部遵照改善後，報請央行鑒核。

五、對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一)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七家，現共轄五十個分社，七個儲蓄部及七個營業部，共計六四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七年七

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八八·二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六七·九億餘元，增加二〇·三億餘元，增加率為二九·九九%。

2. 放款總餘額——四九·三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二八·八億餘元，增加二〇·五億餘元，增加率為七一·一八%。

3. 股金——一九億〇、七三六萬元，較上年同期一·五億五、〇四七萬元，增加三億一、六八九萬元，增加率為一九·九二%。

4. 社員——共一七萬餘人，較上年同期一五萬餘人，增加一萬七、〇〇〇餘人，增加率為一一·一三%。

(二)為根絕社員跨社，以防杜發生操縱社員代表選舉情事，凡社員入社，均以電子計算機實施逐一查核。七十七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七月共查核一萬三、〇〇〇餘人，計剔除已加入他社為社員者五八八人。

(三)督導本市七家信用合作社改選監事，兩家信用合作社改選理事，本局除要求各社確實依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選舉暨經理人選聘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事宜外，在各社選舉當天均指派人員前往督導。

(四)為對獻身合作事業之選聘人員及實務人員著有具體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以激勵各社全體員工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各信用合作社健全發展，由本局訂定「信用合作社選聘任及實務人員獎勵要點」，自七十六年度起實施，受獎勵者共七人。

六、對商品禮券之管理

(一)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各公司申請發售商品禮券，經依「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切實審核，計核准

十四家，發售金額一二億八、〇〇〇餘萬元。

(二)爲防範商品禮券兌換後再發售，除經常查訪各公司禮券發售情形外，並定期辦理已兌回禮券之查核及銷燬，七十七年二月至七十七年七月底，共銷燬金額三億六、〇〇〇餘萬元。

(三)依「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司申請發售商品禮券每年以一次爲限，並應於每年七、八月份檢證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本(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有十四家公司檢證申請發售商品禮券，經依規定審核，並已核准十三家，發售金額合計十六億餘元。

肆、財產管理

一、公用財產管理

(一)未登記土地爭取登記爲市有：

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臺(60)內五八五四號令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之規定，七十七年度內本府興辦公共設施工程計一三〇項，其中四十七項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已奉准核定登記爲市有者，計二〇三筆，面積一四萬六、六八二平方公尺，依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計算，約值新臺幣一六億餘元。

(二)眷舍房地處理：

1. 就地改建部分：

本市市有眷舍就地改建，係依72.8.31府財四字第三八五一八號函頒訂：「臺北市市區內現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辦理，列爲第一階段眷舍就地改建者爲本市汀州

路等十處眷舍，就地改建爲三三二戶公教住宅，預定實施時間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嗣逢經濟不景氣，現住戶改建意願不高，亦無承購能力，且不願配合搬遷騰空，又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率管制，原規劃設計需重新修正，致與原訂計畫進度落後甚遠。嗣經本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先行選擇本市汀州路、福德街、重慶南路等三處老舊眷舍辦理改建，經專案報請核准辦理。目前已完成各項規劃作業，其中汀州路、福德街等二處眷舍已完成發包，並準備開工。

2. 騰空標售部分：

本府於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公開標售臺北縣新店市三民路二號等十棟及其基地大坪林段十二張小段九〇—七地號市有眷舍房地，因得標人未依限繳清價款，押標金二〇〇萬餘元，依投標規定不予發還，業已悉數繳入市庫。上開眷舍房地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公開標售，得標人已繳清房地價款一億餘元，並經本局以77.6.28財四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檢送產權移轉證明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等，請得標人逕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另本府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公開標售本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十九弄三十七—二、三十九—二號二棟及其基地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八十七、八十九地號等市有眷舍房地，因得標人亦未依限繳清價款，押標金二十萬餘元，依投標規定不予發還，業已悉數繳入市庫。

(三)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被占用情形，前經本府專函各經管單位清查，經彙整統計共一三三戶，除依規定合於續住要件者計三十四戶外，不合續住要件者有九十九戶，並經本府專案小組逐戶調查結果如左：

1. 已收回改配，已收回報廢，已收回看管者計三戶。
3. 合於續住規定及已調至本府機關服務並已撤銷占用者各一戶。
3. 已在法院訴訟者計三戶。
4. 本府所屬單位現職人員占用者計三戶（已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議處）。

5. 其餘八十八戶，經管理機關通知占用人限期繳回，已逾六個月仍未搬遷者，已函請各管理機關應依法訴訟收回。

(四) 建立市有財產電子作業管理：

本局管理市有財產，除動產部分預計於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十二月間規劃設計外，不動產部分（包括土地及建物）自七十一年起，依其管理結構及層面，分土地、建物、出租、出售四個子系統，並已依序設計開發完成開放線上使用，茲分述如左：

1. 土地系統：包括市有土地，本府撥用國有、省有及臺北縣有土地，未登記地，徵收尚未移轉土地，共計六萬四、一一九筆，資料已全部輸入電腦管理，除隨時於終端機查詢、異動資料外，可由終端列表機及高速列表機產生各類統計表及清冊，以取代人工記帳與統計，並取代各機關學校之年報表清冊。

2. 建物系統：市有建物六、八一筆，撥用國有部分四十五筆，共計六、八五六筆，已納入電腦管理線上運作正

常，並產生與土地系統相同之功能，對整個市有建物之管理助益頗大。

3. 出租系統：市有不動產出租，目前納入電腦管理者計三、六九二件，除取代以往人工繕造出租調查表，租金繳款單，並自動核算積欠租金或使用費，以爭取承辦時效，提高工作品質外，並可由電腦產生之各類統計表及清冊供承辦單位參考。目前並擬陸續將市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納入電腦管理，減少財產失管現象。

4. 不動產出售系統：自七十七年四月間開放線上作業，目前仍為人工與電腦平行作業，俟資料輸入完畢後，將可發揮管理上之效益。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七十七年度內經本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並依法完成出售程序者計有土地一〇二筆，房屋十五筆，面積共二〇、五一四平方公尺，得款十一億餘元。

(二)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七十七年度租金收入預算數為一億餘元，惟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二月間核定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三，本年度以六折計收，至七十七年七月底止，實收地租收入一億二七〇萬餘元，房租收入三、一九七萬餘元。

(三)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

本市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者共五五〇筆，面積八萬五、九〇四平方公尺，應追收損害賠償金一億四、七四一萬餘元，因限於人力、物力，經本府研擬分五年五期清理（自七十七年九月——七十八年六月），至七十七年七月底止尚有

九十二筆，面積一萬一、六二二平方公尺尚待清理，並因受限於下列諸因素，致追繳損害賠償金發生困難：

1. 地界中心點不易尋找。
2. 占用面積丈量困難。
3. 占用戶資料蒐集困難。
4. 地上建物老舊，原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難為追繳或訴訟對象。
5. 占用戶所有建物為違章建築物，未辦建物總登記，亦無稅籍，課稅現值不易獲得。
6. 地上建物移轉多次，各階段占用人資料不易取得。

三、修訂法令

伍、貴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應繼續辦理事項處理情形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應繼續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處理情形
第一組 陳議員怡榮 等六位	請強勢收回被占市有房舍。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市有房舍計九十九戶，截至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管理機關收回處理情形彙整結果如左： 1. 已收回改配，已收回報廢，已收回看管者計三戶。 2. 合於續住規定及已調至本府機關服務並已撤銷占用者各乙戶。 3. 已在法院訴訟者計三戶。 4. 本府所屬單位現職人員占用者計三戶（已函請服務機關予

<p>第一組 陳議員怡榮 等六位</p>	<p>市府財政局、地政處應加強協調，將西門市場公有土地充分利用作妥善規劃，由國宅處設計興建大樓，並配合鐵路地下化、捷運系統作多目標使用，使中華路、西門地區能再次繁榮發展。</p>	<p>以議處)。 5.其餘八十八戶，經管理機關通知占用人限期繳回，已逾六個月仍未搬遷者，已函請各管理機關應依法訴訟收回。</p> <p>本案市長已指示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將西門市場公有土地整體規劃使用以達到西門地區再繁榮發展之目的。</p>
<p>第一組 陳議員怡榮 等六位</p>	<p>中華路理教總公所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所有，該局已表示願讓售予市政府，市府應即洽購規劃充分利用，以帶動西門地區之再繁榮。</p>	<p>一、本府目前已對西門市場及理教公所地區都市更新工作進行該地區民意調查，將再進行評估作業，以研訂未來更新計畫執行方案。 二、中華路理教總公所國有土地已奉市長指示由都市計畫處規劃協調國產局由民間投資更新以帶動西門地區之再繁榮。</p>
<p>第二組 黃議員義清 等五位</p>	<p>地下經濟安全死角何時了？</p>	<p>一、對無照經營之賓館、地下舞廳、地下酒家、休閒中心等違規經濟，本府已成立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工作督導會報，由各單位持續執行聯合取締。 二、由於地下經濟活動猖獗，非但影響合法業者之營運及逃漏稅捐，更影響政府之威信，有鑑於此，本局乃責令市稅處加強查緝逃漏稅案件及取締虛設行號商號。 三、配合本府警察局、建設局、工務局、稅捐處、環保局、新聞處、視察室等單位，對本市無照經營之賓館、地下</p>

	<p>第二組 黃議員義清 等五位</p>		<p>捷運系統工程北投機廠用地徵收問題不解決，其他工程無法推動，捷運工程局如二個月內無法取得用地，是否以公權力執行？如徵收補償辦法不合理，應研擬修訂。</p>	<p>舞廳、地下酒家、休閒中心、油壓指壓中心、按摩院、啤酒屋及在住宅區內經營之色情行業，成立查核違規經濟活動工作督導會報，加強掃蕩及取締，務期使地下經濟活動減少至最低程度。</p>
<p>第三組 洪議員溶哲 等五位</p>	<p>據民意調查顯示與民眾有密切關係之戶政、稅務、警察、地政等基層機關服務態度向為市民所不滿，建議：與民眾有密切關係之各機關加裝免費服務電話，受理市民洽詢業務。</p>	<p>一、臺北市稅捐處為執行臺北市地方稅之稽徵機關向極重視為民服務工作，於七十三年八月即設置三一四七〇七〇代表號五線免費服務電話，解答納稅人稅務疑難問題以提供最直接與便捷之服務於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配合電信局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之開放乃更換為〇八一二三一一二三三四後又奉財政部指示為統一各稽徵機關稅務免費服務電話號碼改為〇八〇一二三二一六九九使用至今，對於該處免費服務電話之宣導除於市內之陸橋及公共場所設置布條、廣告牌及電腦字幕機外，並印製卡片及手冊之封底明顯處，提供納稅人瞭解運用。</p> <p>二、該處自七十三年八月起設置免費服務電話以來，廣受納稅人普遍運用，七十六、七十七年之服務件數已達七十三年度之四倍（七十三年三九、九四四件，七十六年一</p>	<p>一、本府捷運局正研擬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希望以此方式提供更好的條件與地主協調，預計近日內可提出方案，由本府捷運局、本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洽商後與地主協調。</p> <p>二、北投機廠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如期開工，有關用地徵收補償費事宜，正由捷運局與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協調並簽報市長核示中。</p>	

<p>第四組 郁議員慕明 等八位</p>	<p>捷運系統工程為臺北市重大交通建設，勿因少數人干擾而延誤工程進行，北投機廠用地應即從速解決，儘早開工，並考慮發行公債，使捷運工程各路線能一併早日施工興築。</p>	<p>七七、四三四件，七十七年一七五、二〇三件）成長率高達三倍以上確實發揮高效率之服務功能今後仍將本持一貫之服務熱忱繼續努力提供納稅人最親切便捷之服務。</p>
<p>第四組 郁議員慕明 等八位</p>	<p>本席於民政質詢時曾要求秘書處將被非法占用之眷舍去函催討及循訴訟程序追回，並將處理情形於總質詢前答覆，何以至今未答覆？市府財產分由各局處管理，其被占用情形嚴重，應指定一單位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統籌管理，並催討被占用之房地價。</p>	<p>關於捷運工程經費，本市應負擔部分均已籌妥，除發行公債二十二億元外，不足部分以貸款支應，並已修訂「臺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正送貴會審議中），本府將向市銀行低利貸款，以減輕市庫負擔。</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市有房舍計九十九戶，截至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管理機關收回處理情形彙整結果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收回改配，已收回報廢，已收回看管者計三戶。 2. 合於續住規定及已調至本府機關服務並已撤銷占用者各乙戶。 3. 已在法院訴訟者計三戶。 4. 本府所屬單位現職人員占用者計三戶（已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議處）。 5. 其餘八十八戶，經管理機關通知占用人限期繳回，已逾六個月仍未搬遷者，已函請各管理機關應依法訴訟收回。 <p>二、本府被占用宿舍清查結果業經本局依清查資料輸入管理。</p>

<p>第五組 張議員德銘 等十位</p>	<p>第五組 張議員德銘 等十位</p>	<p>第五組 張議員德銘 等十位</p>
<p>臺北市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之遴選如何產生？市府應自行決定人選，不應由財政部指派。</p>	<p>臺北市改制前，國稅皆委託稅捐處徵收，臺灣省現亦由稅捐處代徵，為使稅政一元化，減輕人事費用開支，節省稅務稽徵成本，避免公文旅行及加強稅捐勾稽，並減少人民不便，建議將國稅局及稅捐處合併成立臺北市稅務局。</p>	<p>臺北市因市政建設日增，預算亦逐年膨脹，加以市府須如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致出現預算赤字，且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不合理，更造成本市地方稅減少，為此建議儘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使營業稅、印花稅全歸本市所有，所得稅由中央與地方對分，則本市無需藉開徵「都市建設捐」籌措財源。</p>
<p>一、董事長由董事會選派，總經理由市長聘任，報財政部同意。 二、臺北市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之遴選，係依「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p>	<p>一、本市自改制後，國稅與市稅分由臺北市國稅局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掌理各別稽徵，市民辦理稅務案件往往須分至二個稽徵機關辦理，確有不便，對課稅資料之掌握及稽徵調查之權亦有分立重複現象，本局前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76)財二字第三三〇三二號函請財政部為基於便民之考慮，本市各項稅捐之稽徵，建議比照臺灣省稅務局制度，以達稅捐稽徵一元化之目標，惟財政部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臺財稅第七六〇二六〇二四一號函復本局「未便考慮」。 二、關於稅制一元化之問題，財政部已在研議中，本府則建議合併成立臺北市稅務局。</p>	<p>本案經本府於77.6.6.以府財一字第二四七〇六五號函請財政部查照，並經該部以77.6.27.臺財庫第七七〇二〇一〇三九號函覆：「關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無修正需要，本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正通盤檢討研究中」。</p>

		<p>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至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第十九條：「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陳報臺北市政府轉請財政部備案」，第三十二條：「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至三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總經理、副總經理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核轉財政部備案」等規定辦理。</p>
<p>第五組 張議員德銘 等十位</p>	<p>據聞民營公車及收稅人員對於收現之票款，並未據實報帳，請交通局、稅捐處查明後提報本會。</p>	<p>經統計各民營公車公司每月向稅捐處各分處申報之銷售額均較公民營公車聯營中心通報之營收金額高出甚多，其差額即為各公車公司之收現票款等，至收現之票款有無據實申報，該處已通知各分處注意加強查核。</p>
<p>第五組 張議員德銘 等十位</p>	<p>市議會職責為監督市府，但議會議決，市府卻一再拖延，漠視不顧，如：市銀行違法任用董事及監察人，本組一再質詢均未處理。</p>	<p>本局業依貴會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決及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市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遴派標準」重予檢討遴派，核定吳董事長維綱等十八人擔任「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並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以77.府財三字第二四八五〇五號函請貴會同意。</p>
<p>第六組 李議員定中</p>	<p>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p>	<p>本局於77.6.6.再以府財一字第二四七〇六五號函向財政部建議，茲接該部以77.6.27.臺財庫第七七〇二〇一〇三九號函復：「關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有無修正需要，本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正通盤檢討研究中」。</p>

<p>第七組 張議員元成 等十二位</p>	<p>百勝食品公司承包經營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但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係臺北縣政府所核發，且核准之營業項目中並無經營餐廳項目，顯示當初未嚴格審查投標資格，請市府詳查百勝食品公司是否有逃漏稅行為，並由人事處(二)調查承辦人員有無失職。</p>	<p>一、百勝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於北縣三重市大同南路二四〇巷三號，惟於76.8.1.起至77.4.30.止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於本市新生北路三段一〇一巷二號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餐廳經營承包餐飲逃漏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三六九、〇二一元，業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取具聲明書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八、四五一元。</p> <p>二、該公司對此項核定異議於77.6.10.提出申辯，惟申辯理由未被採信，本案已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以77.6.22.北市稽中甲三六三三七號函發單補徵營業稅單並已送達，稅額限繳日期為七月一、十日，該項補徵稅款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即移送裁罰。</p>
<p>第七組 張議員元成 等十二位</p>	<p>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將本市各戲院票價附加之捐款作何用途？是否應停收？請說明。</p>	<p>一、關於大陸救濟金之隨戲票附勸，本市係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附勸，目前仍繼續附勸，每月隨戲票附勸之大陸救濟金約為一〇〇萬至二〇〇萬元之間。</p> <p>二、經募捐後，本市稅捐處將所募款項按月撥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存款專戶，由該會統籌支助大陸災胞，至於是否仍繼續隨票附勸，業經該會協調解決中。</p>
<p>第一組 張議員秋雄 等三位</p>	<p>為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市府應妥擬獎勵要件如：(1)放寬建蔽率、容積率(2)長期免稅(3)由市銀行給予低利貸款等以吸引市民投資興建。</p>	<p>稅捐之減免，除現行法令有規定者外，非經修法，不得任意減免。有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稅捐減免乙節，本府業以74.12.27.府工都字第六四六五三號函報中央修訂有關稅法增加稅捐之減免。經財政部函復「已錄案留供將來修法時研究參考」有案。</p>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服務中心電話服務件數成長統計分析表

	七十三年度		七十四年度		七十五年度		七十六年度		七十七年度		備註
	件數	成長百分比	件數	成長百分比	件數	成長百分比	件數	成長百分比	件數	成長百分比	
七月	2,034		4,283	2,249 110.57	6,803	4,769 234.46	16,234	14,200 698.13	14,263	12,229 601.23	本表成長百分比以七十三年度件數為基礎。
八月	2,328		6,692	4,364 187.45	5,896	4,364 153.26	14,617	12,289 527.88	15,481	13,153 564.99	
九月	2,980		5,972	2,992 100.40	5,883	2,992 97.42	12,570	9,590 321.81	14,907	11,927 400.23	
十月	3,162		7,078	3,916 123.85	5,837	2,675 84.59	12,956	9,794 309.74	12,761	9,599 303.57	
十一月	3,155		7,489	4,334 137.37	10,454	7,299 231.35	12,631	9,476 300.35	14,502	11,347 359.65	
十二月	3,395		9,189	5,794 170.66	16,667	13,272 390.93	16,407	13,012 383.26	14,562	11,167 331.58	
一月	3,758		6,711	2,953 78.58	12,353	8,595 228.71	14,664	10,906 290.21	13,368	9,610 295.74	
二月	3,321		9,125	5,804 174.77	12,261	8,940 269.19	15,547	12,226 368.14	11,637	8,316 250.32	
三月	4,224		9,074	4,850 114.82	19,313	15,089 357.22	17,530	13,306 315.01	19,781	15,557 368.30	
四月	4,324		7,365	3,041 70.33	20,723	16,399 379.26	14,082	9,758 225.67	12,339	8,015 185.36	
五月	4,064		9,547	5,483 134.72	22,115	18,051 444.17	15,089	11,025 271.28	10,449	6,385 157.11	
六月	3,199		6,857	3,658 114.35	15,970	12,771 399.22	15,107	11,908 372.24	11,229	8,030 251.02	
總計	39,944		89,382	49,438 123.77	154,275	114,331 286.23	177,434	137,490 34.21	175,203	135,259 338.62	

以上係本局半年來之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和支持。謝謝！

交通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廉泉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廉泉能有機會列席提出本局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自本局於本(七十七)年三月成立以來，承蒙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與支持，由衷感激。謹將本局半年來(自七十七年三月至八月)工作推展狀況及貴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員提案有關本局部分之辦理情形，陳述如後，敬請賜教。

壹、交通系統建設整體規畫

一、計畫內容——捷運系統、快速道路系統及市區道路系統之整合規劃與各項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劃。

二、執行情形：

(一)北淡線鐵路停駛後因應措施之執行：研擬圓山地區短期交通改善案。承德路調撥車道案及公車替代服務案等三方案，分別於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一日起實施，本項因應措施實施後成效如下：

1. 中山北路(民族東路至中正路口)下午尖峰北向行車速率由一七·六公里每小時，增加至二〇·八公里每小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一期

，提高約二〇個百分比。

2. 承德路(大南路至民族西路)上午尖峰南向行車速率由一四·八公里每小時，增加至十八·一公里每小時，提高約二二個百分比。

3. 七月一日起臺汽、指南、新店等客運增開直達車二三輛，行駛淡水至臺北間，於尖峰時段共開出二二四班次(原為一三二班次)，乘客候車時間減少。

4. 臺北市聯營公車增車二八輛，行駛關渡、北投到臺北間，於尖峰時段共開出七一五班次(原為五三六班次)，乘客候車時間減少，相對服務水準提高。

5. 經圓山隧道及承德路調撥道路之車輛平均約可節省九分鐘。

6. 依抽樣調查及民眾反映，天母至市府上班之行車時間由平均四十分鐘縮短為二十五分鐘。淡江大學至市議會之行車時間亦由一小時縮短為四十分鐘。

(二)整合規劃重大交通工程之交通管制措施：捷運系統淡水線、木柵線及東西快速道路系統等三大工程時程之錯開及交通管制之整合規劃，將由交通局、捷運及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協調研訂，使對道路交通之阻礙減至最低限度。

(三)福和橋試辦共乘汽車免費通行計畫：為鼓勵汽車共乘疏解道路交通擁擠，自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試辦六個月，凡晨峰時間(假日除外)由永和往臺北方向乘坐三人以上(含三人)各類大小型汽車得免費通行，分別經第二、三收費孔通往基隆路高架橋及公館圓環；非共乘車輛則分別經第一、四收費孔通往基隆路高架橋及公館圓環，實施初期，共乘汽車比率已由試辦前之一五%提高為二四%，成